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结案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结案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1月27日，公司收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17）鲁14执160号《结案通知书》：2017年11月24日，公司与原告乌鲁木齐市九鼎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原告”）、借款方公司参股子公司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新疆德棉”或“借款方”）的借款纠纷案达成和解方案，并于当日由新疆德棉履行还款完毕，公司在上述诉讼纠纷中的诉讼责任自然解除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乌鲁木齐市九鼎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荣军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1068号

被告：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培峰（时任法定代表人为吴联模）

住所：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

2、案件事实与理由

2015年1月29日，公司参股子公司新疆德棉与原告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1000万元，月利率1.87%，期限165天，哈密尧铭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新疆德棉用持有的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为其向原告的借款提供质押。贷款到期后，新疆德棉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到期债务。

3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新疆德棉借款及相关利息；

(2)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前期判决情况

案件审理过程中，经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出具了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17 鲁 14 民初 98 号）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一是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1000 万元，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偿还本金 310 万元及利息；二是剩余 690 万元借款及利息，被告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、10 月 30 日、12 月 20 日分期偿还。双方达成上述和解协议后，公司多次督促借款方新疆德棉履行上述还款责任，但新疆德棉未能按上述调解书约定的时限履行法定还款义务。

四、本次诉讼结案情况

2017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17）鲁 14 执 160 号《结案通知书》：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与原告乌鲁木齐市九鼎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借款方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的借款纠纷案达成和解方案，并于当日由新疆德棉履行还款完毕。因此，公司在上述诉讼纠纷中的诉讼责任自然解除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本次诉讼已结案，且公司未在上述诉讼和解过程中承担诉讼责任，所以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2017 鲁 14 民初 98 号）
- 2、《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》（2017 鲁 14 执 160 号）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8日